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3
參、報名	17
肆、初試日期、時間	21
伍、複試日期及地點	22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2
柒、錄取原則	23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23
玖、正、備取生報到	23
壹拾、獎勵辦法	24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24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24
壹拾參、其它	24
壹拾肆、簡章購買方式	25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2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3
附錄四、校區平面圖	36
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	37
附表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38
附表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39
附表四、推薦函	40
附表五、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41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42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43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44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簡章發售	103 年 1 月 6 日起 (一)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3 年 2 月 11 日~3 月 27 日 (二~四)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3 年 2 月 11 日~3 月 28 日 (二~五)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4 月 18 日 (五)
初試日期	103 年 4 月 27 日 (日)
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含複試通知單)	103 年 5 月 1 日 (四)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5 月 8 日 (四) 中午 12:00 前
複試日期	103 年 5 月 10 或 11 日 (六、日)
寄發複試成績通知單	103 年 5 月 14 日 (三)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5 月 21 日 (三) 中午 12:00 前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3 年 5 月 28 日 (三) 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3 年 6 月 6 日 (五)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3 年 9 月 12 日 (五)
考生注意事項	<p>◎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p> <p>◎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p> <p>◎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p> <p>◎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p> <p>◎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所簡介(含師資、課程、研究方向...等)請參閱簡章內各系所服務電話及網址。</p> <p>※本校電話：04-26318652</p> <p>※本校網址：http://www.hk.edu.tw</p>

網路報名通行碼：**【通行碼】**

(需購買簡章，並取得此通行碼後，報名考生才可至報名系統報名)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其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 (四)符合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所規定之條件。

二、在職生：

除須與一般研究生相同之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須具備工作經驗，各系所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具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依各系所之規定為主）
- (三)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碩士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專科護理師組、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一、未達開班人數，則可依學生第二專長進行分組。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截止日期以 103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註：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或研究機構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護理教育工作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三、國內護理師證書影本。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級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正本一份）。 五、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 六、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五）。 七、進修計畫。
初 試	筆試佔 40%（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一、英文（15%）。 二、綜合護理學（25%）。
複 試	面試佔 60% 依初試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未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綜合護理學。 二、英文。

(續上頁)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專科護理師組、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其他規定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二、上課時段為週間彈性安排。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芳昌 小姐 04-26318652 轉 5802 04-26331198 http://nur.hk.edu.tw/ cherry@sunrise.hk.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生命科學、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初 試	筆試佔 70%（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一、生物化學（35%）（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 二、生物技術概論（35%）（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	
複 試	面試佔 30% 依初試成績，通知前三倍率之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生物化學。 二、生物技術概論。	
其 他 規 定	考試時不得使用翻譯機。	
聯 絡 人	王世昌 先生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601	
傳 真	04-26525386	
網 址	http://bio.hk.edu.tw/	
信 箱	bio@web.hk.edu.tw	

系 所 別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大學畢業成績單正本或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初 試	筆試佔 50%（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一、生物化學（25%）。 二、營養學（25%）。
複 試	面試：專業素養與研究興趣（佔 50%） 依初試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營養學。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先修科目為生物化學（一）、生理學及實驗、營養學，各科目至少為 2 學分，未曾修習者須補修。 二、若曾修習過前三科目，但經審核成績不足 70 分（含）者，仍須補修各該科目。 三、考試時不得使用計算機或翻譯機等電子機具。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郭姍姍 小姐 04-26318652 轉 5816 04-26338212 http://web.hk.edu.tw/~nutr/web2/ ibn@web.hk.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初 試	筆試佔 100% (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一、生物化學 (50%)。 二、食品加工 (50%)。
複 試	無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食品加工。 二、生物化學。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人	劉彩明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002
傳 真	04-26319176
網 址	http://fst.hk.edu.tw/
信 箱	fst@web.hk.edu.tw

系 所 別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 (力) 歷年成績單一份。
初 試	筆試佔 100% (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一、化妝品學 (含化妝品原料、調製及檢驗學) (70%) 二、化學 (30%)
複 試	無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化妝品學 (含化妝品原料、調製及檢驗學)。 二、化學。
其 他 規 定	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秀儀 小姐 04-26318652 轉 5332 04-26321046 http://web.hk.edu.tw/~ac/ ac@web.hk.edu.tw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名次百分比證明);以二技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名次百分比證明)。 四、讀書計畫。 五、自傳(含履歷及報考動機)。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報告、考試或檢定證照、特殊獎項、英檢或托福證明等。)
初 試	書面審查佔 50%
複 試	面試佔 50% 依初試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總成績相同時之決定順序依序：面試、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先修科目為管理學(或管理相關課程)及解剖生理學(或健康與疾病、解剖學、生理學及醫學相關課程)，各科目至少為 2 學分，未曾修習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吳美瑤 小姐 04-26318652 轉 3202 04-26337652 http://web.hk.edu.tw/~ha/ ha@web.hk.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自傳 (含履歷、報考動機) 一份。
初 試	筆試佔 100% (滿分為 100 分) 環境工程與科學
複 試	無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筆試成績相同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繳交資料評比決定之。
其 他 規 定	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研究所後，必要時應加修本所規定之科目。 二、筆試科目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應試。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鄧蘭 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1 04-26525245 http://web.hk.edu.tw/~she/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自傳 (含履歷、報考動機) 一份。
初 試	筆試佔 100% (滿分為 100 分) 工業安全衛生
複 試	無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筆試成績相同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繳交資料評比決定之。
其 他 規 定	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研究所後，必要時應加修本所規定之科目。 二、筆試科目均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應試。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鄧蘭 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1 04-26525245 http://web.hk.edu.tw/~she/ she@web.hk.edu.tw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專科護理師組、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6 名
	未達開班人數，則可依學生第二專長進行分組。
報 考 資 格	<p>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截止日期以 103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p> <p>註：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或研究機構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護理教育工作者。</p>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p>一、報名表。</p> <p>二、推薦函二份，需蓋推薦人職章。</p> <p>三、護理臨床工作證明及專業團體職務證明（包括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及所屬科別、年資證明）。</p> <p>四、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級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正本一份）。</p> <p>五、國內護理師證書影本。</p> <p>六、目前在職證明書一份及臨床工作年資證明（或專業團體職務證明影本）。</p> <p>七、工作心得與進修計畫（含工作經驗、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p> <p>八、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科護理師證書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護理專業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品蹟證明、特殊貢獻獎項、口頭或書面發表論文、全民英檢或托福成績等。</p> <p>九、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五）。</p> <p>※以上證件影本請甄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p>
初 試	<p>一、書面資料審查佔 20%</p> <p>二、筆試佔 20%（各科滿分為 10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英文（5%）</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綜合護理學（15%）</p>

(續上頁)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專科護理師組、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複 試	面試佔 60% 依初試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未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綜合護理學。 二、英文。
其 他 規 定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二、上課時段為週間彈性安排。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芳昌 小姐 04-26318652 轉 5802 04-26331198 http://nur.hk.edu.tw/ cherry@sunrise.hk.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9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須具備食品營養相關工作經驗。</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且須具備食品營養相關工作經驗。</p>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p>一、報名表。</p> <p>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 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二)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在職證明正本或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服務單位推薦函。</p> <p>四、已發表之論文(SCI或國內)、學會論文、poster、專題競賽(全國或校內)。</p> <p>五、研修計畫。</p> <p>六、相關證照。</p>
初 試	<p>一、書面資料審查(佔40%)(報名時繳交) (一) 個人服務與表現。 (二) 研修計畫。 (三) 專利、發明、著作、成果發表及相關證照。 (四) 服務單位推薦函。 (五) 其他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有助資料審查。</p> <p>二、筆試(佔30%，滿分為100分) 食品科技概論(包含一般食品基礎概念與知識)</p>
複 試	<p>面試(佔30%) 自我介紹、基礎知識、專業知識。 依初試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未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p>一、書面資料審查。</p> <p>二、面試。</p> <p>三、筆試。</p>
其 他 規 定	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三晚上、週五晚上及星期日。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彩明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002</p> <p>04-26319176</p> <p>http://fst.hk.edu.tw/</p> <p>fst@web.hk.edu.tw</p>

系 所 別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p>一、報名表。</p> <p>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二）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一份。</p> <p>四、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正本。</p>
初 試	<p>二、書面資料審查佔 30%（報名時繳交） （一）個人職務與表現。 （二）研修計畫。 （三）專利、發明、著作、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證照（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 （四）服務單位推薦函與介紹信。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三、筆試佔 30%（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一）化妝品學（含化妝品原料、調製及檢驗學）（21%） （二）化學（9%）</p>
複 試	<p>面試佔 40%</p> <p>依初試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p>一、面試。</p> <p>二、筆試（1.化妝品學（含化妝品原料、調製及檢驗學）2.化學）。</p> <p>三、書面資料審查。</p>
其 他 規 定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依指導教授要求從事研究工作，修課則以週六 1 日為原則，另於週五晚上彈性增開選修課。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秀儀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332</p> <p>04-26321046</p> <p>http://web.hk.edu.tw/~ac/</p> <p>ac@web.hk.edu.tw</p>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1 名
報 考 資 格	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後，且須具備一年（含）以上環境或工安衛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p>一、報名表。</p> <p>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 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二)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在職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正本。</p> <p>四、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p>
初 試	<p>一、書面資料審查佔 40%（報名時繳交） (一) 個人職務與表現。 (二) 研修計畫。 (三) 專利、發明、著作、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證照（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 (四) 服務單位推薦函與介紹信。 (五)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筆試佔 30% 筆試科目—環境工程概論（滿分為 100 分）或工業安全衛生概論（滿分為 100 分）選考一科</p>
複 試	<p>面試佔 30%</p> <p>依初試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p>一、面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應試。</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鄧蘭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4001</p> <p>04-26525245</p> <p>http://web.hk.edu.tw/~she/</p> <p>she@web.hk.edu.tw</p>

參、報名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3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開放至103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4：00止。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3年2月11日（星期二）至103年3月2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後務必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棟教學大樓B101辦公室，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1.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招生類別下方「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後，選擇「線上報名」，再填入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1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進入，請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2.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A4白紙列印）即可。

3.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1,500 元	新臺幣 1,050 元	免繳費

4.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822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3)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低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凡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並將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併交寄；若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享有本校減免報名費 30%之優待；若經審查為低收入戶者，享有本校報名費全免之優待。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5.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6.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 繳驗證(文)件：

- 1.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2.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3.學歷證件：
 - (1)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 (3)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
- 4.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附表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5.繳交兵役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3年9月15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2)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除役者，一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印本。
 - (3)軍事院校畢業生需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 (4)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需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
 - (5)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需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 6.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二)，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印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印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 7.服務證明書及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三及附表四)。
- 8.報考系所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 9.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三) 裝寄表件：

- 1.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3.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准考證將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准考證收到後，務必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考生若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遭退件而有疑義者，請主動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查詢，在此之前請勿電話催詢。
- (四) 繳費後注意事項：
 - 1.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繳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後再上網查詢。
 -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書」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 3.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五)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六)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 役男考生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九) 若考生對於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肆、初試日期、時間

一、初試日期：103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二、初試地點：弘光科技大學（詳細試場於考試前一天下午在本校校門口及招生資訊網站公佈。）

系所別	第一節	第二節
	9：00~10：00	10：30~11：30
護理系碩士班	英文	綜合護理學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	綜合護理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生物化學	生物技術概論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化學	營養學

系所別	第一節	第二節
	9：00~10：00	10：30~11：30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生物化學	食品加工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	食品科技概論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化學	化妝品學（含化妝品原料、調製及檢驗學）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化學	化妝品學（含化妝品原料、調製及檢驗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環境工程與科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環境工程概論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以上選考一科）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	工業安全衛生

※備註：

- 一、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應試。
- 二、考試當天請考生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他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 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三。

伍、複試日期及地點

- 一、進入複試考生之名單，將於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考生若於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請主動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查詢。
- 二、複試日期：103 年 5 月 10 日或 11 日（星期六或日），其複試日期依各系所規定為準。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載明於複試通知單內。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初試或複試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 （二）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

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三、初試及複試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柒、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同系所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之流用，將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考試將無法進入複試。如未依規定參加面試、筆試或有任何一項（科）零分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公告方式：（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r.hk.edu.tw/>

三、本會將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於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玖、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至本校招生組

辦公室 (B101) 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或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 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印本及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截止，未能聯絡本人及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獎勵辦法

本校設有「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校「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依本校教務會議最新通過日期為準），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aar.hk.edu.tw/>。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八），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web.hk.edu.tw/~acc/fee-state.htm>)

壹拾參、其它

- 一、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
- 三、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

格。

四、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為原則。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壹拾肆、簡章購買方式

發售日期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起	
售 價	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一、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弘光科技大學。 二、B4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三、請將前二項同寄本校，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 函購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字樣）。
	網路訂購	一、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發售網頁訂購： （一）網址： http://192.192.241.116/hkweb/application.htm （二）進入網頁點選「招生簡章購買」後，進入「招生簡章購買網頁」，即可進行網路訂購簡章作業。 二、繳費方式：（繳費金額已包含簡章寄送郵資費） （一）ATM 轉帳：網路訂購後產生「銀行繳款帳號」，請依此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銀行代碼：822 中國信託銀行】 （二）郵政劃撥繳費：郵政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簡章名稱（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且需將此郵政劃撥收執聯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22659954
	親自購買	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30） 二、本校警衛室（週一至週日 AM7：00 至 PM10：00）
	※本簡章資料可由 http://aar.hk.edu.tw/ 網址查詢。 ※為免郵購造成時間延宕，影響報名，請儘可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警衛室或招生組洽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請洽 本校警衛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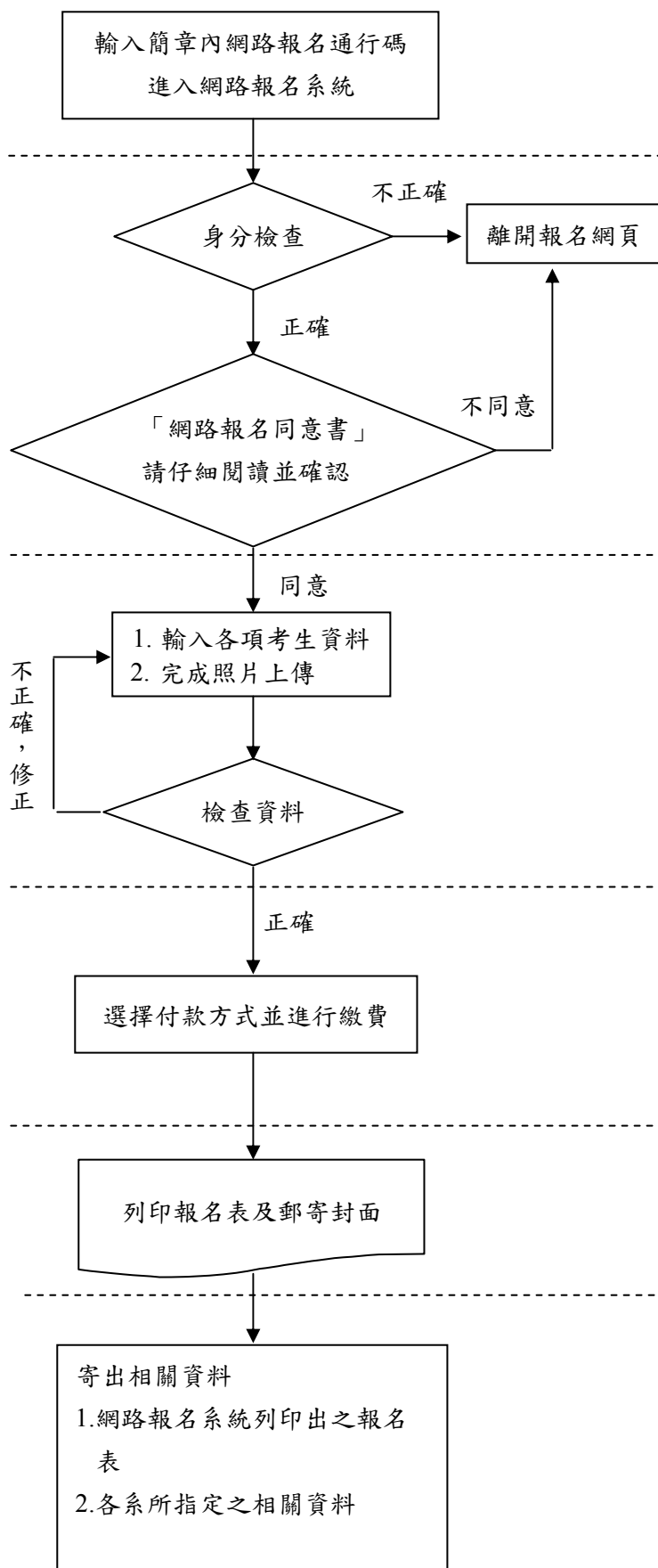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招生類別下方「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時請輸入簡章內之網路報名通行碼（列於簡章第 1 頁中重要日程表下方）及身分證字號，每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僅限一個人報名。
- (五)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六)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九)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二)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址：<http://exam.hk.edu.tw>

1. 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類別「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2. 輸入「網路報名通行碼」(於簡章內重要日程表下方)。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3.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4.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1.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7~18 頁)。
2.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1. 要點選「完成報名」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完成報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將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報考資格切結書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

第 1 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每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考生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規定可攜帶計算器除外）、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

籍、紙張或具有計分、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全部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生服務臺辦理申請補發。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試題答案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答案卷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答案卷是否完整。若試題答案卷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問答題作答於試題答案卷該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竄改、裁割試題答案卷或損壞試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試題答案卷污損，或在試題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題答案卷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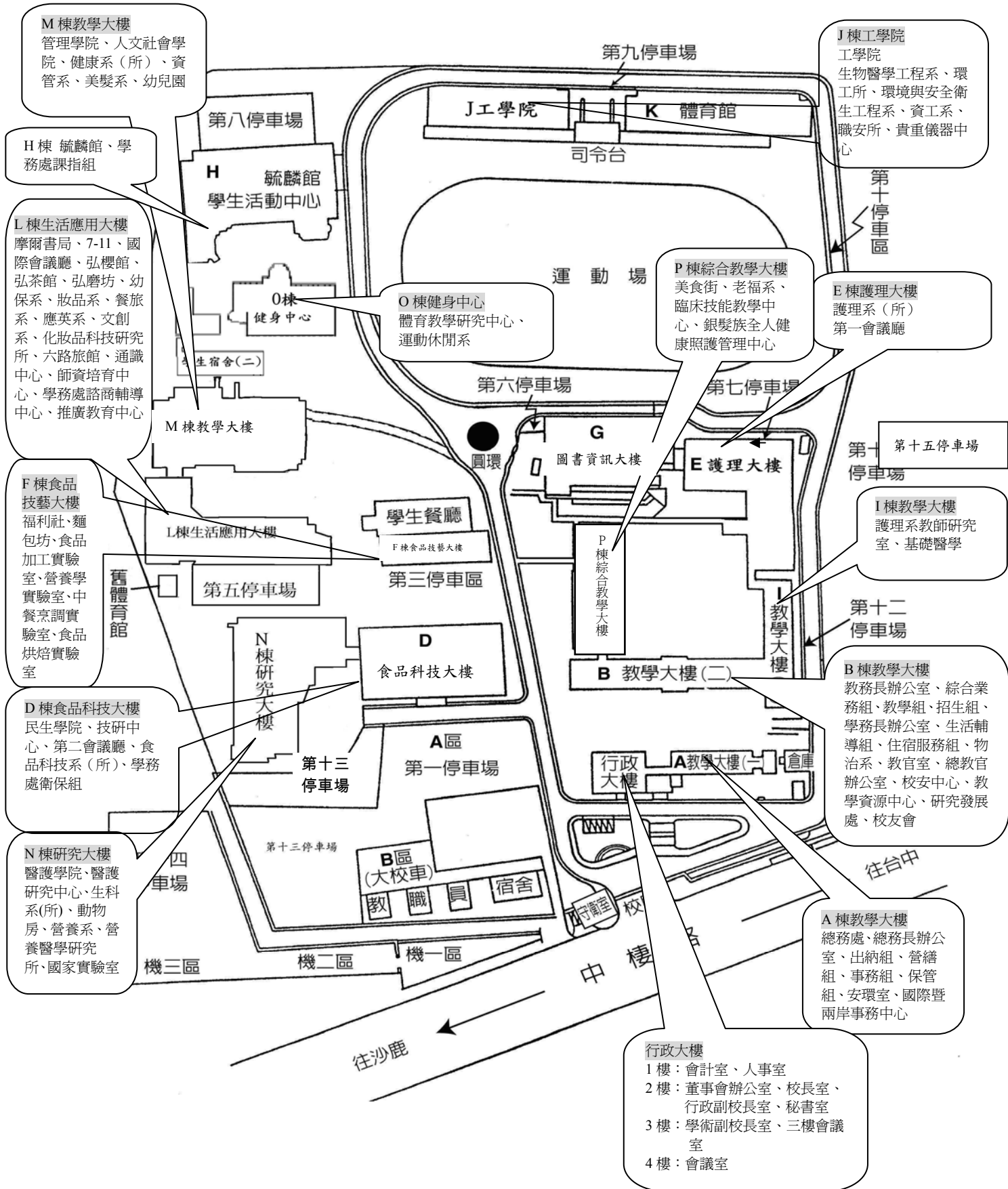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並應將試題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答案卷，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將試題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試場規則第二十二條議處。
- 二十、考生已交試題答案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二、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四、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_____所，
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壹條「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服 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止	年 資			
備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

姓名： 電話：

住址：

傳真： E-mail：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已經 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圈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成熟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總評：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住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它備審資料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五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

組別	專長項目	志願：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 1.2.3.4.5 (志願不可重覆)
專科護理師組	專科護理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進階護理師組	成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社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六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所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初試及複試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所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